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悦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7,638,0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4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6,763,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6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874,5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91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 代表股份 4,010,53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6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1,182,83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2,827,69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46%。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38,0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0,5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和范围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38,0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0,5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38,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38,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38,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一）、（二）、（三）、（五）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